|  |
| --- |
| **表5** |
| **（ ）年度税收奖励申请书** |
|  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微企办： |
|  年度，我单位生产经营正常，已依法缴纳税收。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》（黔府发〔2012〕7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工商办〔2012〕24号）规定，现申请税收奖励，请予以查证。 |
| 企业名称：  | 　 |
| 营业执照号： | 　 |
|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：  | 　 |
| 地税纳税人识别号：  | 　 |
| 已获得税收奖励金额（元） | 　 |
| 申请税收奖励金额（元） | 　 |
| 开户银行： | 　 |
| 帐　　号： | 　 |
| （附银行开户许可证）  企业公章 20 年 月 日 |
|
|